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02-2653106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雅嵐02-27877318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alanho@fda.gov.tw

10350  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0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原料『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』之使用限制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300010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食品原料『(6S)-5-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』之使用限制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200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